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年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采购人（发包人）：赣 榆 区 海 头 镇 人 民 政 府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连云港赣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连云港赣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工程地点：**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设置污水管道、检查井、隔油池、接户管、水泥路面及自来水管道破坏修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对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设置污水管道、检查井、隔油池、接户管、水泥路面及自来水管道破坏修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玖角贰分）。小写¥ 1477338.9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 23521.89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陆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⑵投标函；

⑶招标文件；

⑷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技术标准和要求；

⑺图纸；

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⑼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清除出场，并要求承包人赔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审定价款直接扣除30%违约金，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有义务补足。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707703796375G

地址：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香港路22号

邮政编码：222100

电话：0518-8621358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207210101201000058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连云港广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18-815800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1#楼803-806

1.1.2.2 设计人：

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3655136281；

电子信箱：568041998@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君宸大厦120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

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相关行业规范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7天内或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4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含效果图），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5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4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4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2份。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如有发现每次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见现场条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具体调整办法参照（3）（4）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连建管〔2025〕40号文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④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的25%为过高价项目）项目和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超过15%部分（工程量超过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郭亮；

身份证号：320721197509065816；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7391296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仅提供水源、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水接电，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电子文档一套(含竣工图两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电子文档一套(含竣工图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

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如因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所限，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含效果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陆娟；

身份证号：320721197611080481；

证 书 号：苏 232131512101；

联系电话：157512315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22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3.2.3条款约定执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名：秦路；

身份证号：320721198710155869；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23200000131220061；

联系电话：18360607738；

施工员：

姓名：相裕盛；

身份证号：320721198508200056；

施工员证书号：公施（15）05244；

联系电话：13655148939；

质监员：

姓名：程群阳；

身份证号：320721198706171815；

质监员证书号：31620211001010002810；

联系电话：13775421029；

安全员：

姓名：张建强；

身份证号：320721197704100410；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C2（2023）3019104；

联系电话：18251257716；

其他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10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

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以及发包人合同义务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有权变更监理人的职权，但应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邱佃仕__；

职务：__总监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32024723__；

联系电话：__15062903936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其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甲方有权对这些内容和权限进行相应的调整，但须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如监理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应以本合同为准。监理单位委派到项目的总监分别为（以甲方的函件为准）。若监理单位调整项目的监理人员，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本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相关事件均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管〔2025〕40 号文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发包人没有明确说明，即使其同意顺延竣工日期，也不当然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照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或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包含不限于现场施工地点与当地村民关系的协调），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成立临时办公地点，为项目监理、审计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同时具备召开监理例会条件，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投标时请充分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是指按正常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出现的由于地基条件、土质情况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工程量，并产生了相应费用变化的内容。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不予签证。签证必须按专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详细的内容，并绘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后必须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即时共同计量、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后期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共同招标，发包人有权利自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实施计划及价款，报监理、审计、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的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下同）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在承包人风险约定范围内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4．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发包人风险：除承包人风险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周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即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5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80%；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100%，3%的质量保证金包含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应支付的工程款内（无息）。

注：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2）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目税率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税率随国家税法变动而变动），否则不予付款。

（3）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4）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

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包含不限于原材料进场验收、重要施工工序节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配料单）、图纸会审记录、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工期提前或延误资料、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 施工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对材料暂估价的认价单、其他相关资料。

（1）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价。

（2）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评审核减率大于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3）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评审核减额超出申报结算价 5%的，施工单位按照核减金额的 2%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计完毕，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3 %的工程审计价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因征地拆迁、管线入地改造等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程无法继续实施的或因工程调整的，发包人可根据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要求竣工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未按承包人承诺品牌进行采购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成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7)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包含相关网络工作群）后3天内未按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9)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0)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

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1)施工过程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问题遭到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因扬尘污染防治问题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处罚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12)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3)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期限进场，未按合同要求组建项目部并完成施工前期准备，每延期1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连云港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各项检查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 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

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承包人结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直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应小于5%(含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为避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恶意变更，虚报价格，承包人送审工程变更、签证、价格核定等核减率应小于5%(含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工程变更、签证、价格核定等核减率大于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3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4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工程保修等要求，以及本工程相关材料所有检测费用、二次搬运、卸车、相应配件、专用工具、现场清理、因施工可能产生民事纠纷协调等因素产生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投标人负担的各种税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

21.15 施工临时便道由施工方按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和布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1.16 承包人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

21.17 本工程工期紧，如需赶工施工，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报价时已包含赶工、雨季施工等措施费用。

21.18 本工程须按图施工，技术规范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如发现承包人未按图施工或低于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返工，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9 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所有材料或构配件的规格、品种、型号与设计图纸相符。否则，按不合格工程处理，所施工的工程量不予以结算工程价款，同时建设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利。

21.20 施工单位需积极协调施工区域内相关单位、村委或居民关系，严禁无故激化矛盾，导致工程施工受阻或无法施工。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工程被投诉到政府相关平台，造成对建设单位不良影响，经建设单位查实，根据具体情况，按5000元～20000元／次投诉违约金（罚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1.21 在质量保修期内，无论何种原因，对施工单位所施工的工程，出现需维修、翻工重做、完善工作情况，施工单位无任何理由，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维修或完善工作，具体施工价款由责任方承担。如施工单位拒不配合建设要求进行及时维修、翻工重做、完善工作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相关质保工作，由施工单位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倍金额从结算价款中扣除，给予所委托的施工进行结算。

21.22 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竣工图纸，竣工图作为结算依据，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签字确认，经建设认可。结算工程量增量偏差超过法定或约定百分比时，出现虚报工程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否定审计结果，不予以支付结余工程价款，同时保留相关索赔的权力与法律追究的权力。

21.23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24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2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6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7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执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原则：一个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单，承包

单位在发包单位规定期限内编制一份结算单报审核，每月10日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就截止上月末已完工且手续完备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清造价并签字确认，逾期不予办理，视同承包商让利。

21.2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工程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现场设立打卡制度，现场监理、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如实发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班组确认签字。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第一时间下发至各施工班组，并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和收条贴于公示栏进行公示。若承包人暂扣班组或农民工部分或全部工资在中秋节、春节支付，则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监管专有账户，将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存至专有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21.29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70%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21.30 若因承包人未履行现场踏勘义务，导致实际施工时发生既有管线损毁事件，相关责任及修复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工作须严格按照管线权属单位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实施，并承担因管线破坏引发的次生责任（如停水停电赔偿、交通安全维护等）。投标报价应充分考量现场踏勘成果，将可能发生的管线迁改、保护、应急修复等全部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总价中统筹计列，发包人不接受以“未预见地下障碍物”等理由提出的任何专项费用追加申请。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4：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6：履约承诺函

附件 7：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8：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连云港赣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结构部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给水管道、设备安装等为二年；

3、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路面的质量合格。因承包人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陆娟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秦路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程群阳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张建强	安全员	/	/
施工员管理	相裕盛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连云港赣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作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 陆娟 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陆娟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赵德祎

公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4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连云港赣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

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治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

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

经济损失。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三、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2、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3、为了保障本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以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四、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赵德祎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连云港赣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 2025 年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6：

履约承诺函

致（发包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贵我双方在工程发生业务往来，由我司承担该工程的工作。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我司绝对不会中途退场，并且我司不会偷工减料，定会保质保量保工期地完成此项工作。我司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我司承担由于我司中途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7：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8：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 连云港赣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 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的 2025 年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迟 1 天，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除承包人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交付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处以 5000 元作为处罚的决定，若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以上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结算。

4、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填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报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人数按时到岗，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9：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连云港赣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2025年赣榆区海头镇董庄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询价报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向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宣传廉政合同有关内容，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合同款10%的处罚，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方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另行承担违约金10万元。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等中介单位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工程项目总价的1%—5%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相关部门纪检组或向市纪检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九条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 11月 19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 11 月 19 日